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节约用水管理业务保障费-节水计划统计分析
(第3包：用（节）水信息汇总整理与合理性分析)

项目地点：北京市

合同编号：js2022004-3-3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3日



**节约用水管理业务保障费-节水计划统计分析
(第3包：用(节)水信息汇总整理与合理性分析)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根生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46号C区

邮政编码：100142

联系电话：010-881595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67500467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公主坟支行

账号：0200004609014442718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慧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4号楼5层536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825256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4815471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0200095709200180064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节约用水管理业务保障费-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3包：用(节)水信息汇总整理与合理性分析)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标的名称：节约用水管理业务保障费-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3包：用(节)水信息汇总整理与合理性分析)。

2、标的内容：

对用(节)水信息汇总整理及合理性分析。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
- 2、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具体项目实施地点按服务内容安排。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 用（节）水信息汇总整理

1) 按“《北京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制度》内容”调整情况，对于原报表系统相关指标进行数据梳理。

2) 按“《北京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制度》内容”调整情况，建立与新报表制度相应指标对应关系整理方案。

3) 建立数据处理工作记录。

(2) 用（节）水信息合理性分析

1) 按“《北京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制度》内容”调整情况，对新统计报表制度中所需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加工。

2) 按“《北京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制度》内容”调整情况，与原报表系统相应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并审核数据完整性、合理性。

3) 完成用节水信息合理性分析报告。

2、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按季度按照采购人安排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完成项目成果，按时提交，并确保成果的时效性。

(2) 供应商于当年9月底以前完成原报表系统相关指标数据梳理工作，并提交工作记录及梳理结果。

(3) 供应商于当年9月底以前完成与新报表制度相应指标对应关系整理方案。

对应关系整理方案包含的内容为：

1) 整合7张报表：

原“北京市用水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年报”“北京市工业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表”“北京市公共生活用水单位用水情况年报”整合为“非居民用水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年报”，包括指标、数据对应关系等。

原“自备水源情况年报”“自建中水使用情况年报”“北京市（中心城）自备井取



水单位取水情况月报”“北京市（区管）用水单位用水情况月报”整合为“用水单位取水统计月报表”，利用一张表全口径统计用水户取用水情况，包括指标、数据对应关系等。

2) 分解 1 张表：

原“北京市公共供水企业供水情况月报”调整为“公共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统计月报表”和“公共管网供水的区域居民家庭用水统计月报表”，包括指标、数据对应关系等。

3) 调整 5 张报表：

原“节约用水量年报”名称调整为“节约用水情况年报表”；原“节约用水技术措施改造项目年报”名称调整为“节约用水技术措施改造项目年报表”；原“用水计划执行情况考核期报表”调整为“计划用水执行情况年报表”；原“区（村）用水量统计月报”修改为“行政村全口径取用水统计月报表”；原“全口径用水量统计月报”调整为“全口径用水情况统计月报”，包括指标、数据对应关系等。

4) 增加 2 张报表：

增加“行政村基础情况调查年报表”“城镇再生水厂的用水单位再生水利用统计月报表”，包括指标、数据对应关系等。

(4) 乙方于当年 12 月底以前提交新统计报表制度中所需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加工工作记录及工作成果。

(5) 乙方于当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与原报表系统相应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内容并提交数据审核完整性、合理性初步工作报告。

(6) 乙方于次年 3 月底以前完成《用（节）水信息汇总整理与合理性分析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7) 乙方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成果文件

- (1) 原报表系统相关指标数据梳理工作记录及成果；
- (2) 原报表与新报表制度相应指标对应关系整理方案；
- (3) 用（节）水信息汇总整理及合理性分析报告。

2、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且包括可编辑的原始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 PDF 文档，电子文件载体为移动硬盘。

3、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2 份；

电子文件：1 份。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汇票方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小写：490000.00 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最终付款：前三季度审查合格后，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

乙方税务登记号、地址、开户银行、电话和账号为：

名称：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91110108554815471L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4 号楼 5 层 536

电话：010-825256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0200095709200180064

(3) 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4、其他约定：

(1)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减违约金。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的清单中未列项目而增加的费用，依据实际完成量，按照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核结果结算。

(3) 因不可抗力或城市建设、河道整治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中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减少的，根据乙方实际完成量，按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核结果结算。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按第三方审核结果退回。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要求的解读。

(2)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双方达成的合同款。

(3)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并验收。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2) 乙方应制定调查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

(3)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并接受甲方检查。乙方若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4)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接受。

(7) 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及有关数据，包括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形式，并保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同时提交费用决算或项目经费使用明细，并按要求进行验收。若乙方提交的报告或科研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则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限期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视为乙方逾期；整改后的报告或科研成果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要求继续整改直至完成合同项目。

(8) 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或科研成果应当由乙方独立完成，若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先行对他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本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著作权）及其所附知识产权全部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和推广应用。

(9) 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成果及有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按保密要求不得单独将项目技术资料向其他人公布，不得将在本项目获得的原始数据和成果在其他方面应用。如乙方单独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其他责任，包括追究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

(10) 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时，履约保证金直接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直接扣留，除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第八条 保密

1、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3、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



的；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九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第十条 成果归属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利用项目资料完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的报告等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也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该些成果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者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甲方有权直接追回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2、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挪用项目款或乙方原因不能保证项目正常履行，有权收回全部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3、乙方拖延项目阶段性或者全部完成期限，每逾期一个月，应向甲方支付投资总额 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2 个月以上（包括 2 个月），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回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4、如乙方提供的发票经验证存在问题，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超过此期限的，视为无法提供合法发票，乙方应承担合同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等）。

5、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损失。

6、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直接损失。



7、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终止。如需解除合同，解除方需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2、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法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项目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为中文文本，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田根生 (签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46 号 C 区

电话: 010-88159587

传真: 010-88159508



乙方名称: 清研灵智信息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之王慧 (签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4 号楼 5 层 536

电话: 010-82525685

传真: /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四、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采取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核查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履约验收程序：

1、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2、采购人聘请专家，组建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成果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3、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专家验收意见、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4、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技术成果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二)	目标要求	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内容，实现项目目标。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四)	成果要求	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成果要求指标。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五)	组织要求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操作规范，流程清晰，人员组织到位，按既定服务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有力地保障了研究工作顺利开展。	由验收小组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对照供应商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结合项目主管科室日常工作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二)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完成。	
(三)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四)	售后服务	已按采购需求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售后服务事项。	

